發佈：2008-10-03, 週五 18:27
點擊數：4446

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建議行政院將遺贈稅大幅下修至10%，以吸引台商資金回流。唯根據賦改會研究報告，國際上與國內始終無相關文獻，可以證明資金移動和遺產稅率之間有正相關存在。遺產稅從50%的最高稅率大降8成到10%，對外說詞是引進資金、發展經濟，骨子裡卻很可能為少數富人階級牟求減稅福利。

基本上，富人擁有財富，除了是其個人和家族的努力或天賦外，很主要的原因是受惠整個國家提供良好的追求財富、增加財富、累積財富的大環境。因此，不管是財稅理論，抑或現代國家的政府運作職能之一，就是以租稅為工具，進行財富重分配，以維持社會的長治久安，並讓下一代有同等機會累積財富。

當然，工商界及富人階級都有要求降低遺產稅的權利，也有利用合法途徑遊說政府採行低稅率的權利，因此，工商界及富人階級主張遺產稅降低或免除並非罪過。但政府若不深入探討財富形成原因，只因救經濟而貿然調降遺產稅率，甚至忽略租稅公平的重要性，其實是不負責任的行為。

政府必須拿出實證，說明降稅可以吸引資金回流、活絡經濟，否則，打著救經濟旗號，圖利少數富人，難免擴大階級對立，增加民眾反感。

Phoca PDF